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
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

民政为民  
民

首页

组织机构

新闻中心

信息公开

交流互动

政务服务

民政数据

民政文化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新闻中心 > 通知公告

## 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时间：2022-04-11 14:30 来源：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### 民函〔2022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近年来，我国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数量快速增长、作用不断显现的同时，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多发频发，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。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管理，维护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良好发展秩序，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，民政部决定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总体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通过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开展，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着力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风险隐患，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##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22年4月-8月。

#### 三、整治任务

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（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）、代表机构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：

- 1.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；
- 2.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；
- 3.另行制定章程的；
- 4.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；
- 5.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；
- 6.以“中心”、“联盟”、“研究会”、“促进会”、“研究院”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；
- 7.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的；
- 8.除代表机构外，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；
- 9.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；
- 10.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；
- 11.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；
- 12.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；
- 13.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；

- 14.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，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；
- 15.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；
- 16.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；
- 17.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；
- 18.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；
- 19.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；
- 20.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。

社会团体发现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存在上述第1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，要立即予以终止；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，要限期全面整改，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消除风险隐患。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，并主动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，将其作为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体现，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扎实推动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民政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、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，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按步推进、按期完成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大查处力度。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公布投诉举报方式，鼓励群众和会员积极举报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违规问题线索。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、行政约谈、抽查审计、督促指导力度，对发现的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违规问题，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公开曝光、年检降档、评估降级等措施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推动长效治理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，研究建立长效治理和监管机制。要积极引导各社会团体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，加强内部监督，强化政治引领，确保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运行、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营造良好环境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和政策宣讲力度，及时曝光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、继续顶风违规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以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负面典型，进一步营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的良好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信息报送。请各省级民政部门确定1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，并于4月15日前反馈联络人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微信号）；7月30日前形成不超过4000字的书面总结报告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取得的实效、经验做法、困难和问题、意见建议等），连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。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部署、进展成效、问题困难、意见建议等情况，可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。

附件：[xx省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](#)

民政部

2022年4月5日

联系人：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成敏

电话：010-58124079 传真：010-58124074

电子邮箱：zxxd2022@126.com

地址及邮编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6号，100721

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直属单位网站

地方民政网站

媒体



中文域名: 民政部.政务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: bm12000003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1301243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



民政系统  
政务新媒体矩阵



政府网站  
找错